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國立臺灣大學

合 作 協 議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國立臺灣大學 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結合雙方科技人力資源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技術研發等相關工作，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組織

雙方將透過於乙方設立之校級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設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推動各領域之合作研究。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得就下列事項進行合作：

- 一、爭取或執行專案計畫或補助案。
- 二、成果推廣。
- 三、拓展國際合作機會。
- 四、其他經雙方認可之合作事項。

前項所稱「專案」係指：

- 一、法人科專轉委託案。
- 二、學界科專轉委託案。
- 三、業界科專轉委託案。
- 四、科技部產學合作案。
- 五、科技部後卓越計畫。
- 六、產業界委託研究案。
- 七、創新前瞻共同研發案。
- 八、國際合作共同研發案。
- 九、其他合作計畫。

第三條 合作期間

本協議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再續約每次三年。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貢獻之比例由雙方共有。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原則。

第五條 合作推廣及產業聯繫

總中心將運用雙方產業聯繫管道及公協會管道加強成果推廣工作，以促成技術轉移或合作研發之機會。

推廣工作可採以下幾種方式推動：

- 一、成立產學研聯誼會，定期聚會研討。
- 二、舉辦成果發表會廣邀各界進行交流。
- 三、參與公協會活動以建立產業界聯絡管道。
- 四、製作研究成果光碟供產業界參考。
- 五、配合乙方技轉中心運作，尋求產業界技轉或委託研究機會。
- 六、其他雙方認為妥當、可行之方式

第六條 人員交流

雙方可採下列模式進行人員交流：

一、借調人員

- (一)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乙方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定之。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及其他報酬、福利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甲方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定之。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及其他報酬、福利由甲方負擔。

二、合聘人員

- (一)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規定辦理。
- (二)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規定辦理。
- (三)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合聘人員由甲乙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五)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與科技性活動。但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
- (六)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任職之旨。

三、計畫外派研究人員

為執行共同研究計畫需要，雙方經協議後，得派遣研究人員到對方場所進行協同研究。外派研究人員的管理方式由雙方依個案商議之。

四、客座研究人員

經雙方同意後，雙方專任人員得在休假期間接受對方邀請至該單位進行研究。客座研究人員之待遇及管理由邀請方訂定之。

以上人員交流如有另訂聘期，依其聘期聘任，不因本協議終止而消滅。

第七條 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育人員，得經雙方相關研究單位共同商

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並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第八條 儀器設備與場地設施分享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之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第九條 人員管理

任一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第十條 終止

本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均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但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因他方未履行本協議條款而終止合約時，應先定 1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方改善。他方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以書面終止合約。

第十一條 終止效果

本協議效力自終止之時起消滅，但不影響失效前已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修改

本協議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雙方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時，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本協議所生糾紛及爭議，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仲裁規則，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協議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協議之權利轉讓他人。

任一方因權宜措施而未行使本協議權利，不得認為放棄權利、免除他方義務。或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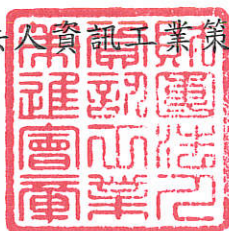
除另有約定外，雙方為履行本協議所生之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附件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協議本文有牴觸時，以協議本文為準。

本協議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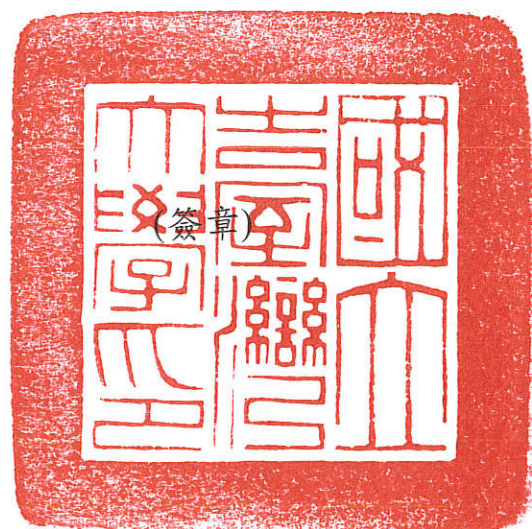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乙方：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